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
一案撤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补偿款 149,527,524.58 元（含投资款 14,811,261.26 元和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134,716,263.32 元，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暂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2 日，请求以 278,824,144.79 元为基数，按照约定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8)浙 04 民初 32 号】（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8-03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开发公司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裁定书》所称“本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申请追加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被嘉兴中院采纳。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获悉，开发公司于 2018

年5月3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04民初32号】，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民事裁定书》【(2018)浙04民初32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撤诉，系对自身诉讼权利的处分，未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789438元，减半收取39471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399719元，由原告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裁定书》【(2018)浙04民初32号】，嘉兴中院已准许原告撤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解除对开发公司财产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